

#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19)099号



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条件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期一年，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：0517-82388856		日期：2019年11月20日				
建设项目名称	座落位置	兴隆路南侧、涟水路西侧				
申报单位名称	开发区管委会	地块名称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序号			
1	用地性质	供电用地	设计条件			
2	建设内容	供电设施、仓库、道路等	内容			
3	用地范围	四至	6	建筑物、构筑物退让	退道路红线	退兴旺大道不小于15米。
		用地面积			退用地边界	主要朝向不得小于0.5L，同时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。
	退河道控制线					
	其他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有关要求				
		20815平方米	7	道路		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
建设控制	容积率	≤1.0	8	管线	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（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），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
	建筑占地	建筑系数≥40%，建筑密度≤50%	9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套
	绿地率	≤13%	10	公共设施		按规定配套
	建筑限高		11	景观要求		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宜协调统一，以乳白色为主、蓝灰色点缀，满足城市景观美化要求。
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12	规划设计要求	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（附电子文件，提供资质证书）。
	出入口方位		13	主要报批材料	设计说明	内容全面、构思清晰，建筑设计部分明确表述立面用材等，注明材质类型、规格、色彩编号等。
	小汽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机动车按照0.6辆/100平方米配置			现状地形图	√
					总平面图	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
					竖向规划图	√
			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√
		亮化、绿化景观设计图			√	
		自行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涟住建（2018）33号中心城区停车设施配建准则（试行）配置	建筑单体设计	√	
				管线综合图	√	
5	建筑间距	必须满足消防、抗震、安全的要求，并综合考虑采光、通风、环保、视觉卫生、工程管线、监控技防等方面要求，住宅日照间距需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中有关规定。		效果图		总体鸟瞰图、单体建筑效果图、沿街建筑整体透视图，主要景观节点、出入口效果图
备注		1、需进行智能化、建筑节能设计；方案须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要求；2、绿建、节能、装配式建筑按照省或市有关标准执行；3、涉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抗震等方面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及相关要求；4、现状建筑面积1619.36平方米纳入容积率计算；5、其它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年版）及相关行业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执行。				